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關連交易

有關深國際貴州綜合物流港一期項目的委托建設管理合同

委托建設管理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6 年 9 月 9 日，投資公司與深國際物流簽訂委托建設管理合同，就深國際物流委托投資公司進行物流港一期項目的建設管理的具體事宜達成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持有本公司約 50.889% 的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深國際物流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深國際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委托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委托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交易之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百分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委托建設管理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6 年 9 月 9 日，投資公司與深國際物流簽訂委托建設管理合同。委托建設管理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委托建設管理合同

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協議方

投資公司；及
深國際物流

委托建設管理服務

根據委托建設管理合同，投資公司對物流港一期項目自開始至竣工、保修期結束的整個項目建設期內，承擔相應的進度、質量、造價、安全等管理職責，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前期報批報建、項目實施階段管理、工程竣工驗收以及保修期管理等如下工作：

1. 負責組建項目管理處，選派合格的建設管理人員；
2. 負責辦理項目立項、施工許可證等項目建設報建手續，相關規費由深國際物流承擔；
3. 負責自行選定具備資質的環境影響諮詢、室內環境監測、設計文件審查、監理、招標代理服務機構，並與其簽訂委托合同和承擔相關費用；
4. 協助深國際物流組織招標代理單位按深國際物流批准或同意的招標方案及文件開展勘察、土石方(如有)、總承包等招標工作；
5. 負責物流港一期項目的質量、進度、安全、環保等管理和控制，負責協助深國際物流對工程造價的管理和控制，在造價管理中執行深國際物流有關的計量支付、現場簽證、變更、索賠等工程造價制度；
6. 根據深國際物流對投資公司的授權範圍，依據深國際物流簽訂的合同對各參建單位進行合同管理，協調解決合同履行過程中的爭議、糾紛；

7. 按照國家與行業的有關規定，負責物流港一期項目中間驗收、各單(分)項工程的驗收和組織物流港一期項目竣工驗收並辦理移交；
8. 負責物流港一期項目工程質量保修期管理工作。

代建服務費用及釐定基準

投資公司按委托建設管理合同收取的代建服務費用分為以下項目：

1. 項目建設費

- (i) 代建管理服務費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監理費。在委托建設管理合同的有效期內，建設單位管理費為人民幣 160 萬元，監理費人民幣 210 萬元，由投資公司包乾使用。
- (ii) 服務類包乾費用包括環境影響諮詢服務費、設計文件審查費、招標代理服務費、室內環境監測費、規劃放綫費、竣工測量費、房產測繪費共計人民幣 70 萬元，由投資公司包乾使用；上述未列支的其他費用按實際發生金額由深國際物流承擔。
- (iii) 土石方工程由深國際物流根據圖紙編制工程造價控制值，按此控制值交由投資公司包乾使用，如投資公司接受上述的控制值，將由投資公司組織有資質的施工單位實施並確定工程價款，投資公司將享有或承擔(視乎情況而定)工程造價控制值和工程價款結算值的差額；如投資公司不接受上述的控制值，深國際物流將自行招標，而投資公司將提供相應協助工作。

上述代建管理服務費和服務類包乾費用的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40萬元，將由深國際物流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委托建設管理合同簽訂後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88 萬元；
- (ii) 物流港一期項目獲得施工許可證後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132 萬元；

(iii) 物流港一期項目物流設施封頂後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132 萬元；

(iv) 物流港一期項目竣工驗收後 15 個工作日支付人民幣 44 萬元；

(v) 剩餘代建管理服務費在竣工結算後 15 個工作日內全部支付。

如投資公司同意深國際物流編制的土石方工程造價控制值，並接受按此控制值包乾，深國際物流將直接向施工單位支付工程價款，並在工程價款結算後15個工作日內向投資公司支付土石方工程造價控制值超出工程價款結算值的差額(如有)。

本公司預期土石方工程造價控制值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

2. 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如有)

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包括工程進度獎勵人民幣10萬元，以及安全管理罰金每次人民幣5萬元、質量管理罰金人民幣5萬元。本公司預期上述獎(罰)金對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物流港一期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深國際物流將按照代建項目管理目標控制獎罰規定對物流港一期項目進度、安全、質量管理進行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在15個工作日內將獎金支付給投資公司，或在應付投資公司的款項中將罰金扣除。

代建服務費用由深高速(包括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公司)及深國際物流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深高速在達成委托建設管理合同條款中考慮了物流港一期項目的規模及其在建造管理領域的過往經驗。

委托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代建服務費用可能因工程變更、工程延期、投資公司履行委托建設管理合同情況等因素進行調增或調減。按委托建設管理合同條款及委托建設管理的規模等合理判斷，本公司預期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2,500 萬元(約港幣 2,910 萬元)。如項目建設費的總金額預期將超過人民幣 2,500 萬元(約港幣 2,910 萬元)，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物流港一期項目之資料

物流港一期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龍里縣貴龍城市經濟帶龍里西收費站附近，主要為物流設施，建築面積約為 50,000 平方米。

委托建設管理合同約定的建設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現代倉儲中心、集運分撥中心及配套附屬設施工程的土石方場平、基礎、主體結構、建築外立面等，最終以物流港一期項目工程施工圖紙範圍和內容為準。

本公司、投資公司及深國際物流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實業及工程建設。

深國際物流為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興辦實業及物流信息諮詢。

簽訂委托建設管理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基礎設施建造委托管理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通過簽訂委托建設管理合同，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建造委托管理業務，輸出在建造管理領域所積累的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獲得合理的收入和回報。簽訂委托建設管理合同與本集團從事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的整體策略是一致的。本集團在其核心業務優勢的強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托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經公平協商後，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托建設管理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委托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在深圳國際及/或其

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擁有職位的董事胡偉先生、李景奇先生、趙俊榮先生及謝日康先生已按規定申報了利益，且未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有關決議案獲其他董事的一致通過。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持有本公司約 50.889%的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深國際物流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深國際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委托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委托建設管理合同項下交易之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百分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委托建設管理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托建設管理合同」	指 投資公司與深國際物流於2016年9月9日簽訂之《深國際貴州綜合物流港項目一期工程委托代建管理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公司」	指 深圳高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港一期項目」	指 深國際貴州綜合物流港項目一期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深國際物流」	指 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注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6 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 年 9 月 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曰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